

紐約市教育局 - 在家教育辦公室
2020-21 學年 (SY) 年度評估書面陳述

學生資料 (每頁一名學生)	
姓氏:	名字:
2020-21 學年就讀的年級:	9 位數紐約市 ID 號碼: (如果知道)
學年 教學 總小時數: *	提交日期:
學生資料如有任何更新, 請在此空白處填寫 (包括地址、電話號碼或電郵)。	

我已經面試過上述學生, 並且根據[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 100.10\(h\)\(2\)\(iii\)部分](#)審閱過學生作品集的作業。我已經把作品集和個別在家教學計劃 (IHIP) 作過比較, [紐約市在家教育辦公室之前已經認定該計劃符合規定](#), 因此我在此證明上述學生:

- 已經取得充分的學業進步並切實完成所有的要求
- **沒有**取得充分的學業進步並且**沒有**切實完成所有的要求

準備人: (準備這份書面陳述的人士姓名)**

*請注意以下這段[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第 100.10\(f\)\(2\)部分](#)的摘錄: 1 年級至 6 年級積累的教學小時數應該是每學年 900 小時, 7 年級至 12 年級的積累教學小時數應該是每學年 990 小時。

**準備人可以是紐約州認證的教師, 在家教學同儕審核小組、或者其他人士, 包括輔導人員/教員或學生的家長。